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6)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 108 年度科林論文獎

一、博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從缺。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張蕙玲博士，指導教授：蔡孟勳副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劉禹辰博士，指導教授：林士剛副教授。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徐詩涵博士，指導教授：張俊彥特聘教授。
葉俊吟博士，指導教授：柯乃熒特聘教授。

二、碩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
 - 1.陳思樺小姐，指導教授：高國興副教授。
 - 2.陳宏宇先生，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
 - 1.陳冠丞先生，指導教授：楊家輝特聘教授。
 - 2.徐珮晴小姐，指導教授：江凱偉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
 - 1.陳正哲先生，指導教授：葉晨聖講座教授。
 - 2.黃詩晴小姐，指導教授：林家裕副教授。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
 - 1.林永舜先生，指導教授：蕭雅心助理教授。
 - 2.伍思縈小姐，指導教授：林啟倫助理教授。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7-9）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0-15）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現況修訂要點名稱。
- (二)增訂成績排名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 (三)增訂學生歷年成績單總成績呈現方式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4, p.22-25)。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全校輔系統一受理申請時間並依據實際運作之現況，修正本辦法各條次規定。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受理申請時間相關規定。
- (二)依現況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5, p.26-31)。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說明：

一、配合全校雙主修統一受理申請時間並依據實際運作之現況，修正本辦法各條次規定。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受理申請時間相關規定。
- (二)依現況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 6, p.32-39)。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議程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原則」(議程附件 7) 訂定。

二、依前開規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復依同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是以，本校需訂定相關審議辦法。

擬辦：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提校務會議廢止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40-45）。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邀請與本校有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現任專職教師，擔任本校客座教師開設課程，以增進本校課程與國際接軌，修訂第三點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8）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46-48）。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定設置學位學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

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依據及程序。

三、學位學程停招及裁撤之程序。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49-54）。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藝術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與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新增工業設計學系(所)為培育系所。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1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10，p.55-57)。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08 年 12 月 03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藝術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與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新增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為培育系所。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11，p.58-61)。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本校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12)，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12，p.62-67)。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26 日台灣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議程附件 14)。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68-70）。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楊天祥主任

案由：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課學分數有上下限的規定，但如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可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基於鼓勵學生學習，對於超修學分乙事，學系都會同意。如減修學分則會建議學生修讀其他學分，學生也都願意接受。但如選課時間已過，再請學生去補選其他課程，往往會造成困擾。所以希望教務處對超、減修學分的相關規定，是否可再討論。

主席說明：本案教務處將再進行研議。

伍、散會：上午 11:17

出席人員：

洪敬富(黃郁芬代)、謝孫源(楊婷云代)、王筱雯(請假)、李文熙(邱靜如代)、王涵青、
詹寶珠(蕭宏章代)、賴明德(王秀雲代)、陳玉女、高美華、楊金峯、盧慧娟、陳文松、
蔣為文(陳麗君代)、劉益昌(熊仲卿代)、陳淑慧(陳燕華代)、林景隆(請假)、羅光耀、李欣縈、
葉晨聖(請假)、陳燕華、陳淑慧(請假)、李偉賢(王俊志代)、楊天祥、張鑑祥、徐國錦、
郭昌恕(張景雲代)、郭振銘、蕭士俊(請假)、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沈聖智、呂宗行、
吳義林(姜美智代)、林昭宏、許渭州、楊宏澤(請假)、莊文魁(請假)、張名先、
高宏宇(梁勝富代)、梁勝富、李家岩、陳培殷(葉姿吟代)、林英超(請假)、鄭泰昇(請假)、
吳光庭(請假)、趙子元、林彥呈、劉世南、黃宇翔、王惠嘉(游志琦代)、陳勁甫(李淑秋代)、
張心馨(王語涵代)、曾瓊慧(呂孟師代)、顏盟峯、陳瑞彬(吳季靜代)、溫敏杰、蔡佳良、
沈延盛(林志勝代)、謝式洲(鄭修琦代)、吳佳慶(翁子又代)、吳昭良(請假)、張雅雯、
陳舜華(周君華代)、陳炳焜、張志欽(請假)、胡淑貞(余沛翊代)、莊淑芬、黃暉升、柯乃熒、
林呈鳳(洪菁霞代)、張哲豪(黃雅淑代)、蔡瑞真、許桂森(陳炳焜代)、陳柏熹(李珮安代)、
孫孝芳、劉秉彥、成戎珠(李珮安代)、白明奇(姜家瑜代)、陳秀玲(請假)、蕭富仁(李秀娟代)、
周志杰(陳君平代)、劉亞明(請假)、周麗芳(請假)、楊政達(請假)、董旭英、陳俊仁、
簡伯武(王涵青代)、曾淑芬(陳佳宜代)、黃浩仁(洪于婷代)、陳宗嶽(王涵青代)、陳佑維(請假)、
高慕軒(請假)、黃晶(請假)、任婉瑩(請假)、陳伍廷(請假)

列席人員：

羅偉誠副教務長、李旺龍副教務長 (請假)、辛致煒主任、邱宏達主任、董旭英主任、
舒宇宸主任、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8.05.29)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u>108.5.29</u> 註冊組：案經 108.10.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待報部備查。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u>108.5.29</u> 註冊組：案經 108.10.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待報部備查。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8.12.11)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三	案由：擬統一各學系輔系、雙主修的申請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畢業證書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六	案由：提請修正學則第二十條之二，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與服務學習網頁。
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業於108年12月31日以成大教字第1080202900號函報部備查。 奉教育部 109.1.17 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425 號函備查。
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
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
十二	案由：擬修訂 108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

	覽表」培育科別課程規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字第 1070075712 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	案由：擬修訂 108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與「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課程規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1075 號函同意備查。
十四	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師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1080202931 號函函文報部中。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報告

(一) 碩士班考試(含在職專班)

1. 招生名額：1,753 名。
2. 報名人數：14,150 名較 108 學年度(14,042)增加 108 名。
3. 筆試日期：109/02/10 (星期一)、109/02/11 (星期二) 二天。
4. 放榜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109/03/2。
 - (2)有口試系所組：109/03/24。

(二) 博士班考試

1. 招生名額：349 名。(不含外加名額)
2. 報名日期：109/04/06 至 109/04/13。
3. 報名人數：366 名較 108 學年度 417 名減少 51 名。
4. 考試日期：109/04/18 起至 109/05/3 止，由各系所辦理。
5. 放榜日期：109/05/12。

二、109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彙整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22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中山大學 4 名、中正大學 4 名、中興大學 4 名、高雄大學 2 名、台東大學 2 名及金門大學 6 名，相關學生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三、學籍成績管理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0,470 人(計至 109/3/30)

1. 學士學位班：11,023 人。
2. 碩士班：6,448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262 人
4. 博士班：1,737 人。
5. 外籍生：972 人。
6. 僑生：712 人。
7. 陸生：121 人。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711 人，退學原因及人數詳述如下：

1. 學業成績：49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463 人
3. 逾期未註冊：57 人
4. 志趣不合：76 人
5. 其他(工作、生涯規畫、經濟等因素)：66 人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59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343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四、為提供學生最佳的選課環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選課系統大改版。導入「購物車」概念，增加選課預排功能，讓選課和網路購物一樣方便迅速。學生於瀏覽課程查詢系統，

有喜歡的課即可點選「加入預排」，待正式選課階段即可快速選課，可以節省以往需手抄課程代碼再一一輸入選課的時間，提升選課的方便性。

- 五、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有關註冊繳費部分：學生不克於繳費期限(3月2日)前完成繳費，可填寫延遲繳費申請表，最遲可展延至疫區開放後2週，之後若仍有特殊狀況，可再提出具體理由展延。因上開原因，截止目前計有108位學生提出申請。

課務組

- 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避免疫情擴散並有效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校業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109.02.18.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109.05.20.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如附件3-1，p.16-19)。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停課補課措施」(業奉教育部109.04.21臺教高(二)字第1090054604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3-2，p.20-21)。

- 二、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業開設3,535門課程，為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相關規範，教務處採取下列調整措施：

- (一)本校選課100人以上課程、以及100人以下高密度課程，通知授課教師依下列課程應變調整方案擇一進行：

- 1.甲方案：更換至2倍大空間之教室實體上課，同時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線上學習機會。
- 2.乙方案：分班至二間教室上課，一班實體授課，另一班以同步線上學習方式授課。
- 3.丙方案：部分學生實體上課，部分學生同步線上學習。
- 4.丁方案：全班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二)課程應變調整方案請授課教師公布於Moodle教學平台並送課務組登錄，公布於Moodle教學平台及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

- (三)為有效防疫，實體課程請授課老師上傳點名資料；線上課程請老師保留學生線上學習出席紀錄，確保課程教學與學習品質。

- (四)針對選課100人以上課程，教學發展中心招募數位TA協助授課教師遠距課程之進行。

- (五)推廣教育中心舉辦系列說明會並錄製線上課程操作說明短片、建置線上課程虛擬教室登錄系統，提供授課教師上網學習資源並提供老師上網申請線上課程虛擬教室。

- (六)為讓同學有安全學習環境，並符合衛福部疾管署規定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或全程戴口罩之規定，教務處請各教學單位於教室門口張貼公告，如教室內無法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上課。

- 三、以上措施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與不中斷學習選擇，截至109年5月8日止計有1,109門課程採取線上相關調整方案。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四、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計有119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1,545,542元，其中3門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計116門課，補助金額調整為1,519,969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五、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8學年度第2學期審查通過獲補助實際開課之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23門，經服務

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定費用為 727,703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

六、遠距教學課程：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前次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日常疼痛控制」、「流行樂賞析與實務」、「淺談細胞之電活動」、「火」、「工程師的職涯探索」、「科學行銷概論」、「品牌與行銷」、「管理資訊系統」、「科技與生命價值」及「美國法學名著選讀(四)」等 13 門課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另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9.2.18)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本學期因應疫情課程調整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計算機概論」等 100 門。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 108 學年度設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等 2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1,735 人次。

八、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決議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畫、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13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通過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機械系等 2 系（所）。
- (三)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機械系等 6 系所共 11 門課程。
- (四)審議通過 109 學年第 1 學期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生物流體力學」1 門。
- (五)審議通過新增設「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等 3 個跨學門學分學程；審議通過「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六)審議通過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2 門課。
- (七)審議通過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分別乘以 2 倍及 1.5 倍計算案：共計 10 門課。
- (八)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九、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試辦計畫：

因應防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本處「109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試辦計畫」特別開放補助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擔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補助國際學者學位考試視訊審查費每篇新台幣 6,000 元整及國際匯費，本期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各教學單位鼓勵教師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

十、為持續推動課程精進，鼓勵教學單位規劃總整實作課程(Capstone)、跨領域實作課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問題解決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教務處 109 學年度規劃課程精進執行重點如下：

(一)鼓勵教學單位或教師開設「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方案」

本處將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辦理 2 場「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說明會」，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有興趣的老師參加，請於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至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報名(說明會類)，報名網址：<https://activity.ncku.edu.tw/>。

(二)「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轉型為「業界專家融入總整實作課程」

(三)鼓勵教師開設「實踐性服務學習 2.0」，課程結合 SDGs 目標，協助解決場域問題並進而使場域自立、永續發展。透過課程深化學生學習並促發其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而開啟跨國學習鏈結。

招生組

一、109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3 月 17 日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審查評量尺規試審工作坊，試評 108 年度書審資料及高中端教師指導交流，檢核學系尺規審查適切性。

二、109 學年度臺南一中高中科學班面談活動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並於 3 月 31 日放榜，本次計錄取 31 名學生。

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於 3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招生委員會，簡章已於 4 月中旬公告周知。

四、109 年 4 月 15 日舉辦本校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簽約儀式。

五、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17 日放榜，本次共計錄取 21 名。

六、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共 57 個系組招生，於 109 年 4 月 17 至 26 日辦理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放榜，正取生 1,380 名、備取生 2,746 名；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招生：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共 2 個學系招生，錄取 8 名。甄試期間，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感謝各學系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圓滿完成甄試作業。

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已於 5 月 6 日(三)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五)，並已同步進行調查命題及閱卷委員名單。

八、邀請南一中與台南女中約 60 名學生，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參訪位於本校勝利校區之跨域研發全球最優質「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原型 QurE」。

教學發展中心

一、圖書儀器設備費：

各院系(所)109 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已於 3 月送圖儀小組及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核備。其執行期限：經費動支手續國內採購須於 8 月底、國外採購須於 7 月底前完成，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採購須公開招標，並應於 11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請各單位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經費之執行，以提升績效。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

關於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納保雇主負擔所需費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期程之規定：當年度 2 月至 7 月雇主負擔費用補助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申請；當年度 8 月至次年 1 月雇主負擔費用補助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申請。109 年度是否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尚須待 10 月教育部來函才能確定，故目前各單位於經費管理系統報支研究生勞務型助學金(會計編號 R109-7201)支用金額含雇主負擔

費用，各單位如欲查詢實際支用情況可至經費管理系統下載「研究生獎助學金報支情形紀錄表」。

三、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因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改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審議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與效標。本處業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認定，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回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待釐清問題。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6 月中旬召開審查各受評單位之特色效標。

請各受評單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評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 7 月 17 日前確認初評委員名單，本處將彙整後送人事室製作聘函。另預計於 6 月及 8 月舉辦系所自我評鑑研習說明會，歡迎各院及各系所踴躍參與。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109 年度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等共計 6 個學分學程。本處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請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協助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評鑑資料，並於 5 月起陸續進行評鑑委員邀約並寄送各受評單位之評鑑資料予委員審查，預計將於 6 月底完成書面審查。俟彙整各評鑑委員審查結果報告後，擬提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線上意見調查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為加強並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請各所屬開課單位提醒修課學生務必至數位學習平台（Moodle）填寫教學意見，以作為評鑑審查之依據。

六、教師活動：

因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為配合學校防疫措施，109 年 03 月 26 日舉辦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內容包含學術補助、彈性薪資、性平宣導及遠距教學。另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舉辦座談活動：「淺談『心靈與科學的交會(二)』—量子物理學家與心理學家的對話」。

七、教學助理研習：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全面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透過觀看線上課程、完成測驗題及心得回饋等方式檢核教學助理完課狀況及學習成果；線上課程除性別平等課程、成大數位學習平臺(Moodle)、圖書館資源等必修課程外，另提供如時間管理、溝通技巧、班級經營等豐富多元的選修課程供教學助理選修有興趣的課程。教學助理針對此次線上修課方式回饋十分良好，對於承辦單位因應疫情改為線上修課方式反應即時表示認同讚許，並且反應因線上課程不限時空的便利性，希望爾後仍能以線上修課方式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230 位同學加入課程，共計 163 位教學助理取得線上教學助理證書。

除本地生教學助理外，教學發展中心亦照顧外籍教學助理需求，同樣以線上修課方式提供外語教學助理研習課程，供外籍教學助理修課，共計 19 位外籍教學助理取得線上教學助理證書。

八、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

108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型課業輔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課輔時間自 4 月 8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每周一至周五晚間 6 點至 9 點，課輔科目包含: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程式設計、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等科目。詳細內容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課業輔導公告。

九、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

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畢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每學年推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本年度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所)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施測日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止，統計結果將於 9 月底發函各學系參考。

十、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7 日，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通識課程選課順序參考，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將於期末考後二周公告，俟教師們成績上傳完畢後，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十一、學習型態問卷調查：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將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施測，全校計 136 個系所(學程)參與調查。各系施測時段調查表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函通知各系，並於 109 年 5 月 11 至 5 月 22 日陸續發送各系所施測問卷，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施測。

十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作業:

各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學院務必依各院遴選要點及遴選程序辦理，並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前將得獎名單擲回本中心。

十三、名譽教授推薦與授予作業:

本校 108 年 8 月及 109 年 2 月共新致聘三位名譽教授，分別為土木工程學系陳景文教授、中國文學系王偉勇教授，及交通管理科學系林正章教授。

十四、獎項:

- (一)科林論文獎：本校 108 年度科林論文獎(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二)資訊與通訊科技(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四)生物醫學科技四大領域共計十二名博、碩士生獲獎，最高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此外，得獎人與指導教授另獲頒獎狀乙紙。
- (二)目前開放獎項申請項目為：「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請各相關領域教師踴躍申請。

體育室

一、體育教學及活動：

- (一)配合防疫政策，本學期游泳課調整為陸上運動課程並全面暫停舉辦校內體育活動(如體適能週系列、校園路跑、系際盃賽等)。5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來函關於游泳課程說明，擬依規定辦理並於第 13 週開放游泳池教學使用。
- (二)本校女子排球校隊榮獲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第四名，於 FOX 體育台電視頻道與網路直播、大專體總 YouTube 頻道直播，獲得校內外眾多迴響。
- (三)本校足球校隊榮獲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公開一級挑戰組第四名。

二、場地整修及維護：

- (一)光復操場整修工程：4 月 22 日開始施工，目前進行操場及跑道週邊修整。
- (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目前營繕組已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方案及評估。
- (三)自強校區網球場新建工程：承攬廠商已完成構建圍牆基座、燈柱基座等，廣續進行地坪整平、洩水坡度等基礎措施。
- (四)勝利校區戶外泳池新建工程：依契約於 4 月 5 日開工，已完成拆除，目前等待市府現勘後，廣續進行開挖作業。
- (五)勝利校區智慧創新空間：待戶外泳池池體工程拆除完成後，將進場開挖基礎。
- (六)光復校區中正堂燈光、地板及運動設施購置工程：依契約於 5 月 4 日進行拆卸施工。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修訂版)

109.02.18.108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5.20.108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保障全校師生安全，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原則。
- 三、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依本原則調整課程教學方式：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因禁止入境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二)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三)本校因應防疫，通知應採自主健康監測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四)其他因應疫情影響，以專案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准之課程。
- 四、防疫期間，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修課出席情形（例如點名或固定座位表）。學生因無法入境、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應事先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
- 五、第三點所列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採下列方案調整教學方式：
 - (一)同步或非同步錄播課程(A 類)：

1.A-1 全程實體授課，同步錄播：課程仍以實體授課，並委請同班同學或教學助理(TA)藉由錄播軟體將課程同步錄播，並於一周內將課程內容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無法入境或需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學生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於課程調整前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2.A-2 部分課程線上授課，同步錄播：部分課程採同步線上教學，(亦可由授課老師自行錄製課程或委請其現有之教學助理或同學以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課程排定時間同步播放)，並於一周內將課程內容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選課學生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於課程調整前填妥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

意後即可開課，課程資訊請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二)遠距課程(B 類)：依教育部規定，線上教學時數(非實體授課)大於總課程時數 1/2 者，稱為遠距課程。

1. **B-1 同步遠距課程：**課程透過錄影設備或教學助理錄製，學生於另一端同步收播學習。
2. **B-2 非同步遠距課程：**課程透過錄影設備錄製後傳送線上平台，提供學生非同步學習。(如 MOOCs 遠距課程屬之)
3. 申請程序：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提出遠距課程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即可開課，後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彙整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三)開放修讀國際知名線上課程(C 類)：

由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決定替代原課程之線上課程，或由學生提出欲修讀之線上課程，經教學單位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修讀該線上課程，俟修讀完成取得證明後，教學單位承認課程學分。若需線上學習課程補助，教學單位得專案提出申請，教務處得視情形審核補助。

(四)承認修讀當地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開授課程(D 類)：

因疫情無法入境之學生或國際交換學生，須提出欲修讀之國外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開授課程，經教學單位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修讀，俟修讀完成取得證明後，教學單位承認課程學分。

(五)開學後課程如因特殊情形須調整教學方式，相關申請程序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彈性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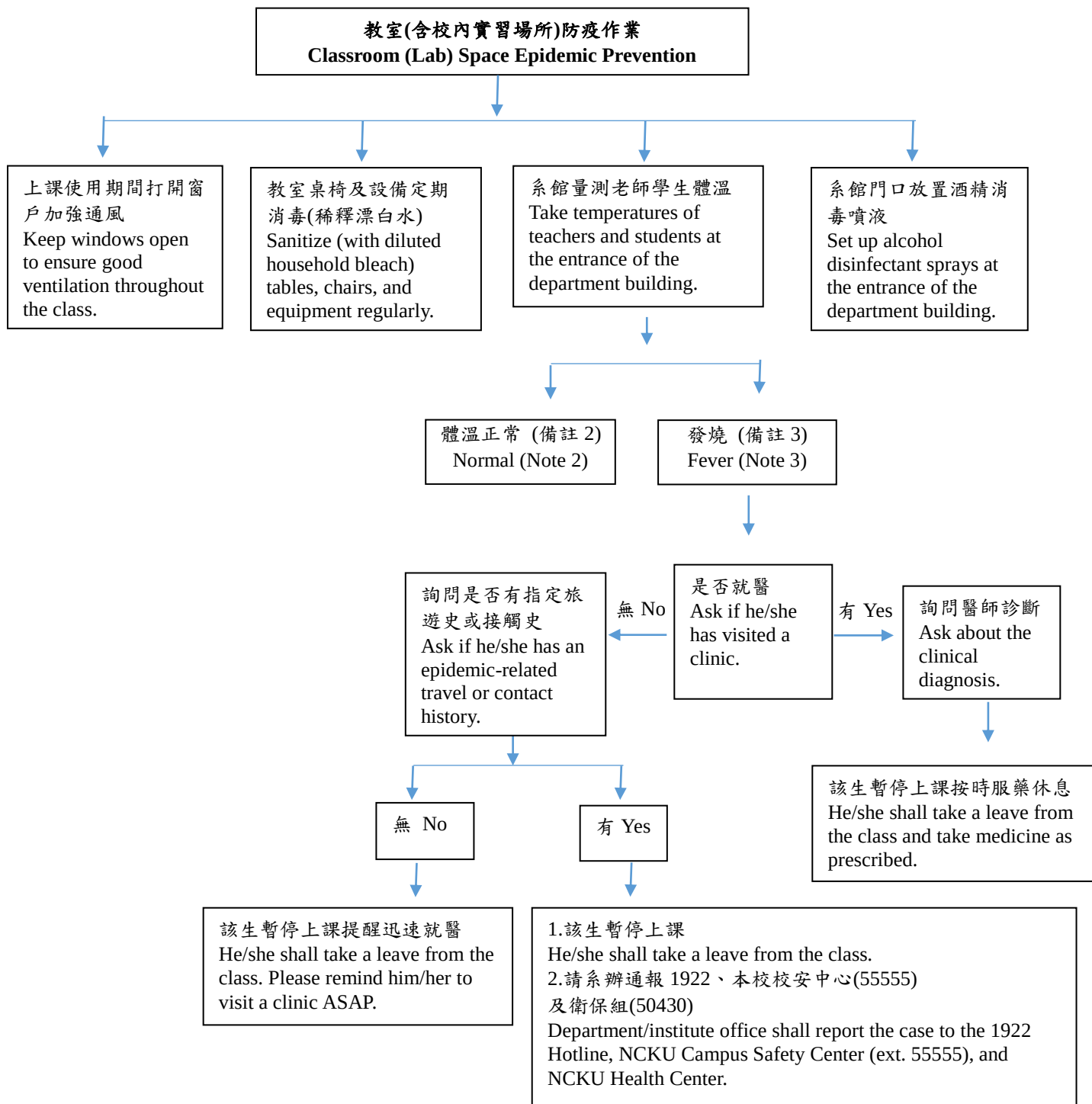
- 六、課程應變調整情形應公布於本校課程查詢網頁及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修課學生完整訊息。
- 七、授課教師得請現有教學助理或學生協助錄播，協助錄播之學生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承抵服務學習學分或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
- 八、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提供錄播工具教學影片，並舉辦錄播培訓課程。
- 九、必修實作類課程，教學單位得同意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抵免。
- 十、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視訊專題報告、線上測驗或視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學生周知。
- 十一、防疫期間，課室上課人數應依政府規定辦理或依規定進行課程教學模

式調整。教室應保持教室通風並定期消毒。教室座位應依政府規定保持社交距離或請學生全程配戴口罩。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要調整於戶外安全空間進行教學活動。(本校教學空間防疫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1，得視疫情發展，彈性調整。)

十二、外籍學生，防疫期間因特殊原因無法入境者，其修讀課程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空間防疫作業流程圖
NCKU Flow Chart for Classroom Space Epidemic Prevention



備註(Notes)：

- 請提醒學生應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發燒時請盡速就醫，並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
Please remind students to monitor their personal health. Those with fever should visit a clinic ASAP and take a sick leave (which will not be penalized as an absence or grade-point deduction).
- 學生如有輕微呼吸道症狀(如輕微咳嗽、未發燒)，請盡速就醫，如確認無礙後，全程戴口罩上課，並請就坐於教室後方通風處(與同學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Students with minor respiratory symptoms (such as mild cough without fever) should visit a clinic ASAP. If confirmed safe, they should wear a facemask and be seated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at the back of the classroom (in one meter distance from other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class.
- 發燒：額溫 37.5 度 C 以上或耳溫 38 度 C 以上。
Fever: A forehead temperature of over 37.5° C, or an ear temperature of over 38° C.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停課、補課措施

教育部 109.04.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5460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本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園擴散並保障全校師生安全健康，本校師生均應每日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
- 三、學生暫停上課：
 - (一) 學生如有發燒之情形，當日應暫停上課，請盡速就醫並於本校請假系統請假，按時服藥休息。
 - (二) 學生如有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檢疫期間均依規定暫停上課，於本校請假系統請假，並依規定辦理檢疫事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屆滿，若依規定篩檢應為陰性，至於無須篩檢者須無發燒及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可返校上課，復課後 14 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上課。
- 四、授課教師暫停上課：
 - (一) 教師如有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檢疫期間均依規定暫停上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屆滿，若依規定篩檢應為陰性，至於無須篩檢者須無發燒及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可返校上課，復課後 14 日應全程配戴口罩授課。
 - (二) 上開課程暫停授課期間可委請代課教師授課、改採線上教學或擇期補課。相關應變措施應公告於教學單位網頁及本校Moodle教學平台，公告學生周知。
- 五、一位老師確診：

該師所開授課程停課，教務處提供相關開課選課及學生出席資料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接觸史進行疫調，確認影響名單，本校防疫小組得依疫調結果通知相關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確診老師所屬教學單位(或系課程委員會)接管公布課程補救事宜，啟動課程應變方案。相關應變措施應公告於教學單位網頁及本校Moodle教學平台，公告學生周知。
- 六、一位學生確診：

教務處提供該生選課資料及近 14 日學生課程點名資料，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接觸史進行疫調，確認影響名單，本校防疫小組得依疫調結果通知相關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影響所及課程啟動課程應變方案。相關應變措施應公告於教學單位網頁及本校Moodle教學平台，公告學生周知。
- 七、同一棟大樓累計 2 位師生確診時：

- (一) 本校同一棟建築物如累計有 2 位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教務處提供 2 位確診師生相關開課選課及學生出席資料，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接觸史進行疫調，確認影響名單，本校防疫小組得依疫調結果通知相關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本校防疫小組依衛生主管機關疫調結果及影響程度通知該大樓或校(區)停課。影響所及課程啟動課程應變方案。相關應變措施應公告於教學單位網頁及本校Moodle教學平台，公告學生周知。
- (三) 本校防疫小組得依衛生主管機關疫調結果，於隔離期間屆滿後評估並宣布復課日期。
- (四) 相關停課、復課等訊息，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公告全校師生周知並應通報教育部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停課、補課流程圖如附圖。

九、學習不中斷模式：

前述學生所修的課程，悉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辦理，所有受影響課程得採線上模式進行。

十、本措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 <u>學業</u> 成績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 <u>處理</u> 作業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 <u>學業</u> 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 <u>成績</u> 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本點未修正。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本點未修正。
<u>四、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與畢業成績排名二類：</u> <u>（一）學期成績排名：當學期之同班級（組）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不納入排名。</u> <u>（二）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方式。
<u>五、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開始前排定，學生名次排定後，不得再重新排名。</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公布時程。

六、 <u>學生歷年成績單之學期、畢業排名，依照學生於該班級(組)之成績比例作百分比排序，分為 5%、10%、20%、30%、50%及 75%，不顯示班級之絕對排名。</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明定本校歷年成績單名次呈現方式。
七、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八、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 四、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與畢業成績排名二類：
 - （一）學期成績排名：當學期之同班級（組）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不納入排名。
 - （二）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 五、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開始前排定，學生名次排定後，不得再重新排名。
- 六、學生歷年成績單之學期、畢業排名，依照學生於該班級（組）之成績比例作百分比排序，分為 5%、10%、20%、30%、50%及 75%，不顯示班級之絕對排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F	59以下	0
X	0	0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 <u>其他用詞</u> 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 <u>或簽約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但一般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士班為輔系。</u> <u>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u>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u>上開各學制輔系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一、新增第二項但書，明定碩士班與碩專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限制。 二、簡化各學系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訂定程序。 三、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u>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申請期限：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六條移列。 三、依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申請修讀輔系時間，文字酌作修正。

(一)學士班：<u>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u>（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u>，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u>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u>。 (三)<u>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u>，依<u>教務處公告辦理</u>。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u>第五條</u> 各學系<u>得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u>，<u>訂定不同輔系科目表</u>，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u>第四條</u>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u>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u>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一、條次遞延。 二、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u>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u>，其不足學分數，<u>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u>。 碩士班學生<u>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u>、<u>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u>，<u>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 <u>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u>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u>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u>，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u>第五條</u>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u>他系之輔系</u>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u>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u>，<u>惟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u>，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u>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u>，<u>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u>，<u>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u>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u>。	一、條次遞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輔系，除須經主系	本條文移列至第四條。

	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 登記外，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u>應列入</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u>規定之科目學分，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者</u>，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u>合併</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u>時</u>，如放棄輔系<u>者</u>，<u>得</u>准其畢業。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u>可</u>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	文字酌作修正。

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 <u>且</u> 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得加註輔系名稱。 <u>且</u> 畢業離校後， <u>亦</u> 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 <u>，</u> 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 <u>再</u> 延長修業年限。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 <u>，</u> 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u>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 <u>須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 外， <u>應依修習輔系學分數，繳交規定之學分費。</u>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u>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學分數 <u>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u>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13464 號函及 84.5.5 台(84)高字第 20626 號函准予備查

89.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9.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但一般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士班為輔系。

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各學系得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訂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應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者，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如放棄輔系者，得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須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應依修習輔系學分數，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 <u>訂定之</u> 。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 <u>定義如下</u>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 <u>其他用詞定義如下</u>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為雙主修者，以一學系為限。 <u>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u> <u>前項各學制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u>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一、新增碩士班與碩專班學生不得互修對方學系為雙主修規定。 二、申請期限及資格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條。 三、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第四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主管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u>另碩、博士班學生，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一、第三條有關申請期限及資格相關規定移列。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前二項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上開各學制雙主修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選定雙主	文字酌作修正。

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u>依所修習學分數</u>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u>(含)</u>以下者，繳交學分費，<u>在十學分(含)</u>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u>則</u>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u>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u>但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u>但如</u>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u>選課與成績</u>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u>其</u>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u>願</u>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u>得</u>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u>如</u>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u>得</u>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u>願</u>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u>若</u>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u>得</u>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u>願</u>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	文字酌作修正。

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u>如</u> 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u>若</u> 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 <u>其修業年限</u> 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取消雙主修資格。<u>但</u>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u>得</u>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u>即</u>取消雙主修資格，<u>但</u>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u>與</u>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u>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u>。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u>主修或加修</u>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	本條未修正。

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臺(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臺(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臺(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臺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高(二)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為雙主修者，以一學系為限。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

前項各學制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前二項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

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依所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學生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得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主修或加修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

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明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樣態。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案件受理：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學誠辦公室)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 二、案件調查：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籌組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三、審議決定：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籌組院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定處置。	明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之權責單位。
第四條 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如下：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誠辦公室提出。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收到學誠辦公室通知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明定檢舉者應具備之條件，未符合者得不予受理。 二、明定系(所、學程)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調查程序。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明定院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召集人迴避時召集人之產生，以利調查審定程序之進行。 二、明定院審議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門檻。 三、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或得通知指導教授到場列席說明。
第六條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學誠辦公室，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學誠辦公室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明定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置，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 四、退學、開除學籍。 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明定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之處分並由校內各權責單位執行。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撤銷學位之後續處理程序。

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議委員會得限期命其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八條 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明定委員與被檢舉人如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以維案件調查審議之公正。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	明定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展演等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9.05.27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案件受理：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學誠辦公室)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
- 二、案件調查：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籌組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三、審議決定：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籌組院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定處置。

第四條 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如下：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誠辦公室提出。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收到學誠辦公室通知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

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學誠辦公室，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學誠辦公室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

第七條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置，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

四、退學、開除學籍。

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達註銷

學位程度者，審議委員會得限期命其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八條 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 (一) 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 (二) 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 (三) 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u>但與本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現任專職教師，且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 (一) 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 (二) 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 (三) 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	為邀請與本校有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現任專職教師，擔任本校客座教師開設課程，以增進本校課程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學生跨國研究與學習能力。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課程：

- (一)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教學單位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5 人，兼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10 人，通識課程須達 12 人，體育課程須達 20 人，碩士班課程須達 3 人，博士班課程 1 人以上，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八)不同教學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教學單位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

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三、教師：

(一)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

(二)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

(三)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但與本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現任專職教師，且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排課：

(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七)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18週之限制。

(八)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一)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二)各教學單位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產業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人才， <u>特依大學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u> ，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產業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人才，依大學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本準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準則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u> 一、 <u>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u> 二、 <u>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教學單位係指系、所、院務會議；行政單位為該單位一、二級會議。</u>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教師、課程及資源， <u>共同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並議定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u> <u>本校為因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得設置學位學程，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u>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教師、課程及資源， <u>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u> <u>因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由上級交辦設置之學位學程，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u>	明定設置學位學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
第四條 <u>學位學程設置時，主辦單位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議定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等</u>	第四條 <u>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相關系所須先組成跨院、系、所籌備委員會，就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等事項議</u>	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並明定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應載明事項之依據及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u>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簽，並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置。</u> <u>第一項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後施行。</u>	定，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u>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之系、所及院務會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方可公告實施。</u>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位學程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二、設置宗旨(含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三、授予學位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四、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 五、參與教學單位。 六、課程規劃(含科目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開課單位、畢業條件)。 七、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擬聘師資規劃、教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 八、經費來源與運用(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 九、所需資源之安排(含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規劃等)。	本條與第四條合併，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行政管理(含行政編制、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 十一、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人數、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十二、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另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校外共同辦理單位。 二、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 三、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原條文已刪除。
<u>第五條</u>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 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u>第七條</u>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 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	<u>第八條</u>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	<u>第九條</u>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	辦法，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	
<u>第八條</u>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u>第十條</u>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u>第十一條</u>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u>第十二條</u>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 <u>停招或裁撤時</u> ，主辦單位應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及相關規定提具申請書，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簽，並經主辦單位及隸屬院(單位)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 <u>終止</u> 。	<u>第十三條</u>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 <u>終止</u> 時，主辦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	一、 明定學位學程停招及裁撤之程序。 二、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準則 <u>如有</u>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產業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人才，特依大學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 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
 - 二、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教學單位係指系、所、院務會議；行政單位為該單位一、二級會議。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教師、課程及資源，共同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並議定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
- 本校為因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得設置學位學程，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
- 第四條 學位學程設置時，主辦單位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議定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等事項。
-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簽，並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置。
- 第一項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經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所需教師員額、行政資源，由相關院系所提撥。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六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非編制副主任一人襄理學程業務。
- 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
- 第八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停招或裁撤時，主辦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規定提具申請書，經參與單位及隸屬學院(單位)會簽，並

經主辦單位及隸屬院(單位)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終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藝術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3	3	美學	3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26	人類因素學	3	必修		
				東西美術交流史	3	選修		
				當代藝術史	3	選修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選修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選修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2	選修		
				藝術史	3	選修		
				女性藝術家與藝術史	3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21	設計方法	3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3	選修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3	選修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選修					
	後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3	選修					
	實踐與展現	12	24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必修		
				影像美學研究	3	選修		
				視覺藝術研究法	3	選修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3	選修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3	選修		
				造型設計	3	選修		
				臺灣原住民藝術田野工作	3	選修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3	選修		
視覺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	6	21	藝術學研究法	3	必修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	3	選修			
			電影音樂研究	3	選修			

	教學知能	0	0				
	教學知能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理解與應用：4學分(含必修3學分)、理解與應用：6學分(含必修3學分)、實踐與展現：12學分(含必修3學分)、視覺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6學分(含必修3學分)。

合作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人類因素學	工業設計學系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歷史所
設計方法	工業設計學系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工業設計研究所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工業設計學系
造型設計	工業設計學系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6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藝術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3	3	戲劇學研究法			3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19	美學			3	必修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2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環境劇場			2	選修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臺灣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3	選修			
				戲劇賞析			2	必修			
	理解與應用	6	46	古典戲曲評賞			2	選修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選修			
				小說、電影、戲劇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	選修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3	選修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選修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中西戲劇比較			3	選修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當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師資生選修課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師資生選修課		
	實踐與展現	12	67	劇場實務			3	必修			
				口述歷史劇場			2	選修			
				古典戲曲製演			2	選修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表演聲音實務			2	選修			

				敘事劇場實務	2	選修	
				劇本創作(一)	3	選修	
				劇本創作(二)	3	選修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應用劇場實務	2	選修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	選修	
				近現代戲曲專題	3	選修	
				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創造性戲劇	3	選修	
				影視戲劇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客家故事與戲劇改編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讀劇與演出	2	選修	
	表演藝術進階 跨科/跨領域	6	25	藝術學研究法	3	必修	
				音樂劇研究	3	選修	
				電影音樂研究	3	選修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選修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選修	
				戲劇治療	3	選修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2	選修	
				戲劇製演	2	選修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3	選修	
	教學知能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

理解與應用：4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6學分(含必修2學分)

實踐與展現：12學分(含必修3學分)

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6學分(含必修3學分)

合作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戲劇學研究法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台灣文學系
現代戲劇	台灣文學系
環境劇場	台灣文學系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台灣文學系
臺灣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戲劇賞析	通識中心
古典戲曲評賞	中國文學系
日本表演藝術史	歷史系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台灣文學所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中國文學所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中國文學所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中國文學所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中國文學所
臺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現當代戲劇專題研究	中文所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	中文系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	中文系
古典劇本選讀（一）	中國文學系
古典劇本選讀（二）	中國文學系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台灣文學所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台灣文學所
台灣故事劇場	台灣文學系
劇本創作（一）	台灣文學系
劇本創作（二）	台灣文學系
劇本創作與實務	台灣文學系
應用劇場實務	台灣文學系
近現代戲曲專題	中國文學所
劇本選讀（一）	中國文學系
劇本選讀（二）	中國文學系
影視戲劇創作與實務	台灣文學系
客家故事與戲劇改編	台灣文學系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台灣文學系
劇場實務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口述歷史劇場	台灣文學系
古典戲曲製演	中國文學系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台灣文學系
表演聲音實務	台灣文學系
敘事劇場實務	台灣文學系
讀劇與演出	中文系
戲劇製演	中文系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臺灣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專史的學科知識	日本視覺藝術史	3	日本視覺藝術史	2
	專史的學科知識	日本表演藝術史	3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7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3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	2	2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學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6	地形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象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環境地質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臺灣地質專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質資料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12	政治哲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學緒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歷史專長課程	歷史學基礎知識	8	16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小說文本與歷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歷史畫賞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臺灣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通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世界文化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6	67	日治時期臺灣史	3	選修	
				民國百年史	3	選修	
				臺灣現代史	3	選修	
				清代臺灣史	3	選修	
				清帝國在臺灣(1795-1895)	3	選修	
				臺灣近代史	2	選修	
				戰後臺灣史	2	選修	
				中國上古史	3	選修	
				十八世紀新清帝國的圖像表述	3	選修	
				中國近代史	3	選修	
				中國現代史	3	選修	
				明代社會史	3	選修	
				清史	3	選修	
				魏晉南北朝史	3	選修	
				隋唐帝國史	2	選修	
				16-18世紀歐洲史	3	選修	
				二十世紀世界史(1900-2000)	2	選修	
				十九世紀歐洲史(1815-1914)	3	選修	
				中古歐洲史	3	選修	
				西洋近代史	3	選修	
				英國近代史	3	選修	
				「世紀末」英國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選修	
				日本近代史	3	選修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202	臺灣美術史	2	選修	
				中華民國史論	3	選修	
				臺灣考古學	3	選修	
				台灣政治文化史	2	選修	
				知識分子與世變：中國與台灣歷史上的幾個個案	3	選修	
				近代臺灣經濟政策與產業	2	選修	
				運動與全球化的歷史	3	選修	
				臺南歷史田野	3	選修	
				臺灣人物與歷史	2	選修	
				台灣西南鹽業地域社會生活史	3	選修	
				臺灣產業史研究	3	選修	
				臺灣醫療史導論	3	選修	
				府食街市	3	選修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	3	選修	

			中國古代生育禮俗史	2	選修	
			中國中古宗教與社會	3	選修	
			中國婚姻關係史	3	選修	
			中國喪葬史	2	選修	
			元朝的文化與社會	3	選修	
			宋人生活文化史	3	選修	
			明代社會史	3	選修	
			考古發現所見的中國中古史	3	選修	
			明末清初社會文化史	3	選修	
			東南亞華人史	3	選修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3	選修	
			科學與公眾關係史導論	3	選修	
			國共人物與戰爭	3	選修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	2	選修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	3	選修	
			歷史、文學與電影	2	選修	
			歷史名著專書導讀：《史記》	3	選修	
			歷史與歷史人物	3	選修	
			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3	選修	
			遼金的政治與社會	3	選修	
			唐代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史	3	選修	
			生態史	2	選修	
			人與動物關係史	2	選修	
			人與動物關係史：經驗與思想	3	選修	
			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	3	選修	
			日本表演藝術史	3	選修	
			日本茶道與文化	2	選修	
			古代教會史	3	選修	
			生態學與環境運動史	2	選修	
			伊斯蘭：歷史與傳統	2	選修	
			伊斯蘭文明導論	3	選修	
			伊斯蘭導論	2	選修	
			東亞海洋關係史	3	選修	
			東亞茶文化交流史	2	選修	
			東南亞伊斯蘭歷史與文化	2	選修	
			東南亞華人史	3	選修	
			近代醫療史導論	2	選修	
			阿拉伯語言文化	3	選修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1500-1945	3	選修	
			科幻、大眾文化與現代科技史	3	選修	
			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	2	選修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2	選修	
			科學革命	3	選修	
			科學圖像史導論	3	選修	
			科學與公眾關係史導論	3	選修	
			探索科技圖像	2	選修	
			現代科技史概論	3	選修	
			運動與全球化的歷史	3	選修	

				達爾文革命	2	選修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選修	
				現代東南亞史	3	選修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	2	選修	
				蘇格拉底	3	選修	
				考古學概論	3	選修	
				東亞海洋文化史	2	選修	
				現代伊斯蘭政教運動史	2	選修	
				伊斯蘭史學導論	2	選修	
				近現代法國歷史文獻選讀	2	選修	
				歐洲文藝復興史	3	選修	
				現代科技史	3	選修	
				日本視覺藝術史	3	選修	
				法國文化與藝術史	3	選修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34	日本史	3	選修	
				愛爾蘭史	2	選修	
				古代羅馬史 (753 BCE - 235 CE)	3	選修	
				晚期羅馬帝國史	3	選修	
				拜占庭帝國史	3	選修	
				古代希臘史	3	選修	
				希臘化時代歷史	2	選修	
				中國、台灣伊斯蘭史	2	選修	
				區域研究通論	3	選修	
				中南半島史	2	選修	
				早期東南亞史	3	選修	
				中東通史	2	選修	
				東南亞通史	3	選修	
	學科探究方法	6	20	史學名著導讀	3	選修	
				西洋史學史	2	選修	
				口述歷史	2	選修	
				口述歷史採訪	2	選修	
				公眾史學導論	2	選修	
				文物維護與活化	2	選修	
				博物館學導論	2	選修	
				歷史短文寫作	2	選修	
				博物館的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選二類以上6學分。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選二門以上6學分。

歷史學基礎知識，各類須修一門以上；最低8學分以上。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6學分以上。

專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8學分以上。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4學分以上。

學科探究方法，須修一門以上；最低6學分以上。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9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9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47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修
			台語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法學	3	選修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詞彙語言學：語言變遷面向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認知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社會語言學導讀：宏觀篇	3	選修
			台灣語言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28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必修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2	選修
			台語讀語與歷史文化	2	必修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新聞台語	2	選修
			觀光台語	2	選修
			醫學台語(中階)	2	選修
			台日語言對照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2	選修
			台灣俗語	2	選修
			台灣文學綜觀	2	必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103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選修	
			台語詩文選讀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台灣歌謠創作	2	選修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選修	
			台灣民間歌謠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片電影工業	3	選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運動史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一)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3	選修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2	選修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選修	
			漢字文化圈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教學	6	16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必修	
			台語教材與教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
 -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
 -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